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Tian Yuan Finance Limited**

(天元金融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促使一名承配人(中國天元鋳業)以配售價認購240,000,000股配售股份。

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約1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80,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477,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本集團日後其他潛在投資。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獲悉，配售代理促使一名承配人(中國天元鋳業)按配售價認購240,000,000股配售股份。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40,000,000股股份約1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值最大將為480,0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2.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佔：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8港元折讓約8.3%；及
- (b) 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2港元折讓約9.9%。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約2,400,000港元之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則約為477,6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1.99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等於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之0.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將連同於彼等配發當日應附有之一切權利。
- 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方可作實。
- 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及雙方將概不得向配售事項之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緊隨截止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 終止： 配售代理應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之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通知本公司以終止配售協議，倘：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本公司所作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且配售代理獲悉有關事件或事宜；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並無事先以書面形式向公眾披露)，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應終止及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承配人之資料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中國天元錳業	240,000,000

承配人(中國天元錳業)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全資擁有。寧夏天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賈天將先生(「**賈先生**」)及香港景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崔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77.0%及22.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以下除外(i)承配人由寧夏天元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則由賈先生(彼亦持有配售代理之全部股權)實益擁有77%；(ii)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天元金融集團**」，由賈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企業**」)

擁有82%股權，而雄連企業則由本集團持有18%股權；(iii)本公司以業主為受益人，就中國天元金融集團全資及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以租期為兩年及月租為1,430,000港元(連兩個月免租期)（「主租賃」）所租賃之辦公室物業及三個停車位（「辦公室物業」）提供一項擔保，及該公司計劃分租三分之一辦公室物業予本集團，而將由本集團支付之月租預期相當於主租賃項下月租之三分之一；及(iv)中國天元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向本公司作出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3%及為期12個月。

## 一般授權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新股份，最多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總數為24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之所有股份。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印刷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相關行業、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公司及原始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繼續尋求新機會以擴大及多樣化本集團業務，並於發展更有利可圖之業務時努力使其資源物盡其用。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募集資金之良機，從而增加股份之流動性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80,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477,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流動資金、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本集團於未來之其他潛在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然而，手頭額外資金將促進有關潛在投資項目（如有）之有效執行。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募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九日	以每股股份 0.925 港元配售 200,000,000 股 股份	約 182,97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全 部用作一般流動 資金	約 20% 已用於本 集團之一般流動 資金及約 80% 已 用於本集團金融 投資或投資，包 括上市及非上市 股權及債務投資

## 配售事項對持股量之影響

完成前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	340,192,667	28.35	340,192,667	23.62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	170,097,333	14.17	170,097,333	11.81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3)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3.89
承配人	—	—	24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489,710,000	40.81	489,710,000	34.01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1,4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孫明文先生為持有優福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40,192,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為賀葉芹女士(誠如下文附註2所述)之妹夫。
2. 賀葉芹女士為持有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70,097,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女士為孫明文先生(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之妻姐。
3. 劉慧女士為漢榮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6.67%。
4.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其他新股份之發行，亦無購回現有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天元錳業」或「承配人」	指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元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項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以下除外(i) 配售代理由間接控股公司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中國天元金融集團</b> 」)全資及實益擁有，而中國天元金融集團則由賈先生全資擁有；(ii) 周伙榮先生為中國天元金融集團之非執行董事；(iii)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 <b>雄連企業</b> 」)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分別由本集團及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持有18%股權及82%股權(及因此雄連企業為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iv) 本公司以業主為受益人，就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以租期為兩年及月租為1,430,000港元(連兩個月免租期)(「 <b>主租賃</b> 」)所租賃之辦公室物業及三個停車位(「 <b>辦公室物業</b> 」)提供一項擔保，及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計劃分租三分之一辦公室物業予本集團，而將由本集團支付之月租預期相當於主租賃項下月租之三分之一；及(v)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為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亦向本公司作出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3%及為期12個月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